

書面質詢

據傳媒報導：「女嬰三十多歲母親本月六日產假結束後如常上班，至十日傍晚下班回家時驚見在嬰兒床上的女兒雙眼皮紅腫且全身發軟，後來昏迷，母親即時詢問涉案傭傭，有人扮作若無其事，聲稱不知情，母親隨即將女兒送院搶救。經醫生檢查發現該名嬰兒有生命危險，腦部蛛網膜及眼底出血，其後證實患上嬰兒搖晃綜合症，懷疑遭人虐待。女傭本月十一日被捕^[1]」但有傳媒報道就指出：「勞工事務局自二〇一二年起持續與本澳社團和機構合辦以家傭為對象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家居衛生與安全、職業道德操守、長者和幼兒家居護理及安全等知識，藉此提高家傭服務的專業性。^[2]」

有市民及家傭僱主反映，僱主想招聘的外地或內地家傭，其本身是應該已具備行政當局所指“家居衛生與安全、職業道德操守、長者和幼兒家居護理及安全”等知識，而不是一名非專業，卻需要政府花公帑、時間和精力去培訓的家傭。然而，本人亦分別於本年的4月27日和5月22日提出書面和口頭質詢指出行政當局要做好監管職業介紹所制度，且家傭必須具備相關資格證書才可來澳工作，而不是來澳後供其培訓，讓其適應社會和工作。但當局於6月2日回覆書面質詢的內容，仍然提出家傭需要職業培訓的理論和想法，而不是嚴格監管“職介所”是否違規，經常提供“貨不對辦”的劣質家傭。對此市民質疑，行政當局有否認真反思，此次女嬰被家傭虐待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很多家庭因家傭素質參差不齊所衍生的社會亂象可能還有更多，且仍未被發現，而這些亂象背後的原因，政府是否有做過調查研究呢？專家學者早就建議，“職介所”在收取中介費用的同時，必需提供達標的服務，保證介紹給僱主的家傭在來澳前就已具備家務知識和相關專業技能證書，如此才能保證家傭職業素質不會參差不齊，消費者權益才能得到保障。

對於當局所指提供家傭的培訓政策，專家學者稱如有需要應由社工局或團體來組織，給那些離鄉別井的外傭家傭提供足夠的心理輔導課程，解決她們因思鄉所引起的心理不平衡問題，通過心理輔導協助她們適應本澳的社會環境，尤其是融入僱主家庭氛圍特別重要，而不是家務職業技能的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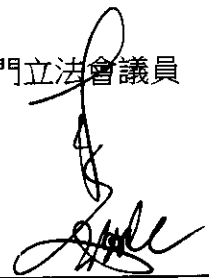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僱主想招聘的外地或內地家傭，其本身是應該已具備行政當局所指“家居衛生與安全、職業道德操守、長者和幼兒家居護理及安全”等知識，而不是一名非專業卻需要政府花公帑、時間和精力去培訓的家傭。此次家傭虐待女嬰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很多家庭因家傭素質參差不齊所衍生的社會亂象可能還有更多，且仍未被發現，而這些亂象背後的原因，政府是否有做過調查研究呢？專家學者早就建議，“職介所”在收取中介費用的同時，必需提供達標的服務，保證介紹給僱主的家傭在來澳前就已具

備家務知識和相關專業技能證書，如此才能保證家傭職業素質不會參差不齊，消費者權益才能得到保障。請問政府對此有何回應？

2. 對於當局所指提供家傭的培訓政策，專家學者稱如有需要應由社工局或團體來組織，給那些離鄉別井的外傭家傭提供足夠的心理輔導課程，解決她們因思鄉所引起的心理不平衡問題，通過心理輔導協助她們適應本澳的社會環境，尤其是融入僱主家庭氛圍特別重要，而不是家務職業技能的培訓。對此，請政府向市民詳細解釋清楚好嗎？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年8月18日

參考資料：

[1]司警：受虐女嬰情況不容樂觀，澳門日報，2015-8-15

[2]勞局：加強外地家傭監管，澳門日報，2015-8-15